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09號

原告 豐益國際聯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培

訴訟代理人 曾艦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228,8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0,5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